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嘉黎县委宣传部（县委网信办）的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黎县委宣传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8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63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智评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__单位的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/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___/

日　期：___/_____年___/_____月___/_____日

注：1.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d14a2277147419308...4fe86-2026...02185807227

十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特别说明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d14a2217714741939361b58164fe86